

青岛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青农大校字〔2021〕1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学校教材管理，规范教材编写与选用，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含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青岛农业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

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能：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学校教材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的出版和选用审核；指导、监督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院（部门）教材工作小组。各学院（部门）教材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可由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

学院工作小组主要职能：落实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决策，负责本单位的教材规划、教材选用、教材编写、教材审查、教材研究、教材评价、优秀教材推荐、违规教材的处理等教材有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持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学科优势和地域特色的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优先支持优势和

特色专业学科教材、一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新形态教材、新兴学科、教学急需且弥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支持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改革力度大，能够促进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建设。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制定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团队建设，鼓励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组织合理团队编写规划教材，鼓励、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材建设，保证教材建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教材编写出版须经主编申请填写《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核，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学校公示等程序。未经学校备案的教材不准编写出版选用。

第十条 学校统筹各学科专业核心教材和特色教材建设，组织教材建设立项、评选优秀教材，与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相衔接，联动实施。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教务处、研究生处分别负责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有关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的遴选与申报工作。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

程教学标准，服务本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教材编写应贯彻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和《“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通知精神。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须经校党委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编写团队应吸收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积极借鉴优秀教材编写经验；注重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注重优秀教材的传承，鼓励跨校、跨区域、校企合作联合编写教材；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

（一）学校编写的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审核。学校教材领导小组，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

（二）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三、十一、十二、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教材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专家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四）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通过的教材须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本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出版后应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后方能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新编（修订）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重点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按照以下程序选用：

（一）根据教学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要求，任课老师（或教学团队）提出选用意见，各教研室（教学团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等）集体讨论确定备选教材，上报本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通过集体审核、决策，确定本单位教材选用结论。对首次备选教材要按照以上程序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性审查；对已经进入学校教材选用信息库的教材可不必重复审核。

（二）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各教学单位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批并备案。

（三）同一门课或执行同一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一种教材。确因教学改革需要选用多种教材的，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集体讨论，学院（部门）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选用。

第十九条 严格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如教学需要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含影印版或者复印资料），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须遵守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所选教材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和政治要求，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定。

第二十条 经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核的境外教材和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由学校教材领导工作小组进行专项复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信息库。经选用程序审定同意使用的教材纳入学校教材选用信息库，作为任课教师（教学团队）教材选用的依据。

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科教学，学生上课均应持有教材。教材的订购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务处根据《教学单位教材征订汇总表》形成学校教材订购计划，学生教材由学校按照招标折扣统一征订教材。教师用教材随学生用书征订，由教务处统一订购、结算。

对于研究生教学，教材的征订工作（包括教师用书和学生用书）按需进行，任课教师（教学团队）提出需求，按相关规定征订或通知学生自行购买。

第二十三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招标范畴，按照《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教材供货、配送服务及付款等要

求按合约规定履行。

第二十四条 每门课程原则上只限征订一本教材，如需征订其他教辅教材，经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教材供应由学校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售教材，坚决制止使用、传播、复制、制作、贩卖非法教材。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教材建设作为人才培养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教材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师编写教材给予一定的工作量。

（一）教材奖励和工作量认定原则

1. 教师编写教材，署名单位是青岛农业大学的方可参加教材奖励和工作量认定。凡是未经学校备案，或没署名青岛农业大

学,或作者版权页没有教师姓名的教材须出具具有法律效用的证明方可参与教材奖励和工作量认定。

2. 教师所编写教材内容与其专业技术所属学科或从事工作不相关者,不予认定。

3. 一稿多版(多投)的教材,只参与一次工作量计算。

4. 对于既适用于本科教育,也适用于研究生教育的教材只参与一次工作量计算。

(二) 教材奖励和工作量认定工作流程

1. 申报人填报相关申报表,将教材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包括教材封面、版权页、扉页、或作者页、目录、所编章节的首页与尾页)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负责审验原件,审核合格,则在复印件的封面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学院(部门)党总支(党支部)公章。

2.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相关奖励文件和工作量认定标准,在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将申报表、审核后教材原件和复印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复核。

(三) 教材内涵说明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经教育部立项并获得如“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冠名的教材。

2. 省部级规划教材是指经省部级行政部门规划教材。

3.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是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其他教材。

4. 教辅教材是指与教材配套出版的教学参考书、学习指导、习题集、教师用书等教辅材料(以教材版权页信息为准)。

（四）教材编写工作量计算

1.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按照每部教材 10 标准课时/千字计算工作量。

2. 省部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按照每部教材 4 标准课时/千字计算工作量。

3.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第一主编按照每部教材 1 标准课时/千字计算工作量。

4. 对于我校教师第一主编获奖教材，在教材编写工作量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认定工作量：

（1）获得国家级最低（基础）奖给予 2000 标准课时，每升高一个等次递增 30%。奖项不分等级按最低（基础）奖奖励；

（2）获得省部级最低（基础）奖给予 1000 标准课时，每升高一个等次递增 20%。奖项不分等级按最低（基础）奖奖励。

（3）国家级奖励是指教育部主办的各种评奖；省部级奖励是指省教育厅或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各种评奖。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学督导考评体系。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 产生严重后果;
- (四) 使用、出售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 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书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青岛农业大学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4〕177号)废止。